

研發處通報

105 年 8 月 31 日

主旨：有關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免予評鑑或延後評鑑申請，請最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五)前完成審查及簽核後送交研發處辦理，逾期未送達或申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謝謝。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六條辦理。
- 二、申請表敬請參閱附件或至研發處網頁:下載專區/評鑑相關/教師評鑑下載。<http://rd.nttu.edu.tw/files/15-1029-56684,c6059-1.php?Lang=zh-tw>
- 三、有關申請免予評鑑事由:符合第 8 項及第 10 項者，申請人僅需填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單位主管(系、院)簽章後逕送研發處辦理即可。

此致

人文學院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

研發處



敬上

承辦人：林明儀，分機 1505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免予評鑑或延後評鑑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院系所		到校年月	年 月
現任職務		任現職年月	年 月
法令依據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申請免予評鑑事由	☐ 1.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3.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4.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5. 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6.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7. 擔任科技部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三十萬以上委託計畫,每年採計一件,累計十件以上之主持人。 ☐ 8. 年滿六十二歲者。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未足歲者不計) ☐ 9. 榮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或優良導師合計達三次且服務年資滿十年者。 ☐ 10. 擔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累計任滿十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		
申請延後評鑑事由	☐ 借調 ☐ 休假研究 ☐ 分娩生產 ☐ 留職停薪 ☐ 延長病假 ☐ 其他重大事故_____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通過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通過	
人事室			
研發處			

備註：有關申請免予評鑑事由：符合第8項及第10項者，申請人僅需填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單位主管(系、院)簽章後逕送研發處辦理即可。